訴 願 人 ○○○即○○旅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北市 觀產字第 111304073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登記之旅館業(編號: xxx 號,核准營業房間數 28 間),依法應於經營業務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惟其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已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10 日 12 時到期,訴願人未接續投保,迄至 110 年 7 月 28 日 12 時始再投保。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8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531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9 月 5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110 年 7 月 10 日 12 時至 110 年 7 月 28 日 12 時期間,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57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行為時附表二項次 2 等規定,以 111 年 9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 304073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另因訴願人業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故無須令限期辦妥投保)。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 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3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 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 關機關定之。」第57條第3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

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 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第66條第2項規定:「觀 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 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 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 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 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 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 、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 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之。」第9條規定:「旅館業應投保之責任保險責任範圍及 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新臺幣二百萬元。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旅館業應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 查。」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行為時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 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裁罰事	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項					
裁罰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關					
裁罰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據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				
處罰範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韋	,得廢止其登記證。				

處新臺幣十萬元, 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其屬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631742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發展觀光條例第 35 條、第 57 條、第 58 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委任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並溯自 96 年 9 月 11 日生效。……。」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依據投保程序,於110年7月10日前 是有續保續約,投保契約之保險金額為3,400萬元,故110年7月10日 至28日間係有投保,並非沒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時間未連 結是因為保險單項及總額之金額提高,更改契約保險條款需要時間簽 呈辦理,並非訴願人之原罪;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 已於110年7月10日12時到期而未接續投保,至110年7月28日12時始再 投保;有訴願人於旅宿網保險資料維護頁面、被保險人為訴願人之10 9年7月10日及110年7月28日○○保險投保證明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至 28 日間已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時間未連結係因更改保險金額及條款,保險公司需要時間辦理 所致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 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旅館業者於經營其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違者,處 3 萬元 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 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31 條第 1 項及 第 57 條第 3 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登記之旅館業(編號: xxx 號),依卷 附旅宿網保險資料維護頁面、被保險人為訴願人之109年7月10日及

110年7月28日○○保險投保證明書等影本顯示,訴願人最近3筆投保之起始及到期時間登載為「2020-07-10 2021-07-10」、「2021-07-28 2022-07-28」及「2022-07-28 2023-07-28」,則訴願人於110年7月10日至28日間有未接續投保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於前開未投保期間亦未報請原處分機關暫停經營旅館業,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經營旅館業務期間,於前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到期後有未接續投保之情事,並無違誤。

- (二)雖訴願人主張其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至 28 日間已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然其並未提供可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供核,自難對其遽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既為旅館業之經營業者,應對相關規定有所知悉並遵循,尚難以原訂保險金額未符合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之規定,保險公司需要時間辦理核批提高保險金額後始得生效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又營業房間數在 50 間以下,依同條例第 57 條第 3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 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女只从亦只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